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4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沈彥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00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沈彥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鈞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007號案件審理，且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宣判。聲請人遭扣押之現金、筆記本、藍色小米手機、iPhone手機、Meitu手機、InFocus手機、三星手機均為聲請人所有，經原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75號判決認定與本案並無關聯，且鈞院審理後於此亦無撤銷改判，顯然上開所示之物均無扣押之必要，應發還聲請人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1、2、3項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，認為適當者，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，於繳納後，撤銷扣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142之1條亦均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。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，惟必以該扣押物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」、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

01 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」之情形，  
02 始為合法。

03 三、本院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113  
04 年度上訴字第4007號於113年10月29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  
05 訴而維持原審所諭知有期徒刑4年4月之刑，聲請人不服本院  
06 判決，於113年11月22日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  
07 進行簿、聲請人刑事聲明上訴狀可憑，是本案尚未確定。則  
08 上開扣押物即有因應其後程序變動，依本案情節而經當事人  
09 （檢察官、被告）主張與本案之關聯性，或聲請調查該扣押  
10 物，或主張其沒收之法律效果。是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  
11 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發還。  
12 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13 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 
17 法官 顧正德  
18 法官 黎惠萍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楊筑鈞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